

從民國年間漢口的四次登記看 地方政府對火居道士的管理*

梅莉

摘要

民國初年，漢口地方取消了具有官方性質的地方道教管理機構，火居道士的相關事宜一般由市政府社會局或警察局等機關處理。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，加強了對傳統宗教的管理。與此相適應，漢口市政府對火居道士的管理主要採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制訂火居道士管理辦法；二是政府對火居道士的行為予以一定程度的監管；三是實行火居道士登記制度，這也是最為重要的管理制度。目前檔案所見從1929年到1946年間，漢口先後進行了四次火居道士換照登記。政府登記的目的就是為了控制、削弱、乃至取締火居道士。雖然從大勢來看，他們都受到巨大打擊，不過，民國年間，由於各地社會形勢不一，在執行政府政策時會有力度上的不同，各地正一火居

梅莉，復旦大學歷史學本科，武漢大學歷史地理學碩士、博士，曾在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，現為華中師範大學道家道教研究中心研究員。研究方向為道教史、歷史文化地理。曾在《歷史研究》、《世界宗教研究》、《宗教學研究》等刊物上發表相關論文數十篇，代表性學術專著有《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》。

*此課題得到蔣經國國際學術研究基金會和法國國家科學研究基金會、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「國家、宗教與社會：以近代全真宮觀為中心的探討(1800-1949) (項目編號：11JJD770006)」、國家社科基金「湖北道教史(項目編號：1082J020)」資助。

道士的命運就存在一定的差別。與廣州等火居道士遭到取締的命運不同，漢口火居道士尚有一定生存空間，能從事相關的活動。這主要是因為漢口是一個新興的移民與工商業城市，政治控制較之傳統的政治中心相對鬆弛。

關鍵詞：民國、漢口、火居道士、登記、檔案